

土地承買人死亡

法律問題解答

繼承人有權請求辦理過戶

高雄縣旗山鎮三協里三桃巷 2 ~ 5

號張坤先生問：

我購買 1 筆共有土地的持分 9 %。

買賣契約書以家母為承買人，由我簽發面額新台幣 20,000 元整支票 1 張當定金給出賣人。出賣人收受定金後置之不理，延不辦理過戶手續。事隔兩年多，家母於 71 年 10 月間死亡，她在自己共有土地上另有持分，已由我辦理繼承登記完畢。請問：

(1) 家母為承買人已死亡，依法我是否有權繼承家母的權利向出賣人追訴，請求過戶？

(2) 出賣人在合約書上簽名蓋章，我以合約書及支票為証據向法院起訴是否成立？或請求出賣人將定金加倍返還？

(3) 追訴時效期間多久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(1) 你母親是買賣契約書上的買受人，在她生前，只有她有權利請求對方履行契約，辦理移轉。在她去世之後，這一請求權，應由她的全體繼承人共同繼受取得。如果她只有你 1 個繼承人，或其他繼

承人都已依法拋棄繼承，你當然可以根據所說的契約，單獨向法院起訴。於取得勝訴判決確定後，申請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如果，你母親不只你 1 個繼承人，你就必須跟其他繼承人共同具名為請求或提起訴訟。雖然，這塊土地原本是你出錢買的，但這是你們內部問題。在名義上，你母親是買受人，在她亡故之後，就須由全體繼承人共同行使請求權。

(2) 簽名與蓋章生同等效力，出賣人如已在合約書上簽名或蓋章，足以證明雙方買賣契約的有效成立，自得持以訴求履行契約。如土地已被出賣人再賣給別人，且又辦理過戶完畢，或依契約，出賣人不賣時應加倍返還定金，而你或全體繼承人又已定期催告出賣人履行契約，逾期不為履行者，你亦可起訴，請求出賣人加倍返還定金。

(3) 本件請求權時效期間為 15 年，自契約成立之日起算（民法第 125、128 條）。

水稻育苗

問 (1) 育苗用稻種可否使用舊種子？發芽率如何？
需否用藥劑處理以增加發芽？

(2) 一期作育苗，為何秧苗時常發生生長不整齊的現象，苗的葉子呈現黃綠色，根部發育不好，捲起來很鬆散？

(3) 山土是否可用做育苗？中部地區以何處的土壤最適合？

(4) 二期作的秧苗浸過水，用何種藥或肥料可以恢復健壯？（彰化縣田尾鄉溪頂村 20 號陳敏楠）

答 (1) 不知你所指的舊稻種為何？一般來說「台農 67 號」4 個月以後種子發芽率即降低至 85% 以下。而「台中秈三號」到 8 個月尚可使用。

最好在育苗前，先自行測稻種的發芽率。採用小尼龍網袋，按照浸種、催芽的程度，看發芽百分率。

(2) 一期作秧苗生長不整齊，及根部發育不好原因很多，除冷害等氣候因素外，病害可能也是原因之一。注意土壤消毒，消毒方法為，使用 30% 「殺紋寧」

1,000 倍液每箱 0.5 C.C.、或 25% 「依得利」乳劑 2,000 倍每箱 0.25 C.C.、或 35% 「依得利」可濕性粉劑 3,000 倍，每箱施用 0.17 公克。

(3) 台中田尾地區因為栽培蔬菜及花卉地區，不甚佳，所以育苗宜以名間地區的紅壤土為宜。

(4) 二期作秧苗浸水，應立即設法排水，施用「殺紋寧」可促進其恢復。（林再發）



水稻播種育苗（林吉郎）